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公司標識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將其英文名稱由「LC Logistics, Inc.」更改為「LC Group Holding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乐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獲註冊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契合本公司業務定位及未來整體業務發展規劃，並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能夠優化自身品牌識別度，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和品牌形象，並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把握潛在商機。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的法定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可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之新股票的安排。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發行的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標識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更改公司標識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如需），並適時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C Logistics, Inc.」更改為「LC Group Holding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乐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香港，2026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昕先生、李艷女士、朱佳麗女士及余臻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琳博士、楊克泉博士及齊銀良先生。